

# 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淮信用办〔2021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淮安区政务诚信建设 第三方评价指标及任务分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江苏省《社会信用条例》《江苏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扎实推进我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，根据《2021年度江苏省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方案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和评价体系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印发2021年度淮安区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任务分工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对照评价指标，认真研究，细化落实，确保量化指标不失分、无量化指标得高分，为全区营商环境和政务诚信建设全省进位争先贡献力量。

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

2021年度淮安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指标及任务分工（总分100分）

一级指标	序号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评价方法	责任部门
依法行政 (13分)	1	法治政府建设 报告	1	县级市按时发布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，得1分。区、县按照设区市发布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情况得分。	第三方测评	
	2	行政复议情况	2	无行政复议纠错事项，得2分；有行政复议纠错事项，按行政复议纠错率排名计分（纠错率=通过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、责令履行义务等方式直接纠错的比例），最高得1.8分。	设区市司法部门专项评价	
	3	行政诉讼情况	3	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，得3分；有行政诉讼败诉案件，按败诉率排名计分，最高得2.9分。	设区市法院专项评价	司法局
	4	重大行政决策 制度	4	建立政府法律顾问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，每项制度得0.4分，每项制度落实得0.4分，最高得4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
	5	行政监督制度	3	建立日常监督、专项检查、公众举报制度，每项制度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
勤政高效 (13分)	6	政务服务信用 承诺制	2	推行证明事项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等告知承诺制，建立信用承诺事项清单，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、适用对象、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，视实施情况计分，最高得2分。	设区市司法部门+政务办专项评价	行政审批局、各有关部门
			2	在信息系统中建立承诺人信用档案并实现闭环管理，得1分。归集承诺人信用承诺和违诺信息情况，视归集和应用情况给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信用办 行政审批局、

			分, 最高得 1 分。			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镇(街道)
			信用承诺信息在本地或设区市信用门户网站公示情况, 最高得 1 分。			信用办、各有关部门
			向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推送信用承诺信息情况, 最高得 1 分。	2		行政审批局、各有关部门
			政务服务事项认领率情况, 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平台统计情况, 认领率达到 95% 及以上, 得 1 分。	2		
			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完整度情况, 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平台统计情况, 完整度 100% 得 1 分, 每下降 1% 扣 0.1 分, 扣完为止。	2		
			按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计分, 最高 1 分。			政务办
			按 12345 热线按期答复率计分, 最高 1 分。	3		
			按 12345 热线群众满意度计分, 最高 1 分。			
			县(市、区)部门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, 年内出台 1 个, 得 0.5 分, 最高得 2 分。	2		信用办、各有关部门
			按时发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, 得 2 分。	2		
			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率达 100%, 得 2 分。	2		政府办
三	政务公开 (10 分)					

			按照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时效率(时效率=规定时间内提供信息的总量/提供记录总数*100%)衡量,时效率大于等于95%的,得2分;小于95%的,按照达95%的比例得分。			信用办、各有关部门、各街
12	“双公示”情况	6	按照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入库率(入库率=有效入库记录总数/提供记录总数×100%)衡量,入库率100%的,得2分,不到100%的按照比例得分。 按照信用信息报送覆盖面(覆盖面=信息实际来源部门和辖区数量/应提供信息的来源部门和辖区数量×100%)衡量,覆盖面100%得2分,不到100%的按照比例得分(对有行政权力事项但确实未产生“双公示”信息的,由行政机关书面说明情况后不可纳入应提供信息的来源部门)。		公共信息中 设区信用 心评价	信用办、各有关部门、各街
		1	将政务诚信建设纳入街道和乡镇综合考核体系,得1分。			信用办、考核办
		1	积极开展诚信乡镇(街道)、诚信村居(社区)建设活动,得1分。			各街
四	基层治理(10分)	13	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	8	第三方测评	各街
五	重点领域	14	政府采购政务	3	材料申报+第	财政局
			建立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相关制度,得2分。			

政务诚信建设 (18分)		诚信建设		建立采购人信用承诺制, 得 0.5 分; 组织签署信用承诺书, 得 0.5 分。 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, 得 1 分。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, 得 1 分(无违约记录需提供相关制度)。 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, 得 1 分。	三方测评	财政局
15		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务诚信建设	3	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, 得 1 分(无违约记录需提供相关制度)。 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, 得 1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财政局
16		招标投标政务诚信建设	3	建立招标人信用承诺制, 得 0.5 分; 组织签署信用承诺书, 得 0.5 分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市级信用平台互联互通, 得 1 分。 建立招标人信用记录, 对招标人开展信用审查, 得 1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
17		招商引资格信建设	3	出台招商引资格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文件, 明确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权力限制和职责, 得 1 分。 建立招商引资格信责任人信用承诺制, 得 1 分。 组织签署信用承诺书, 得 1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商务局、招商服务中心 商务局、招商服务中心 商务局、招商服务中心
18		地方政府债务政务诚信建设	3	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, 内容准确详实, 得 2 分。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和考核问责机制, 得 1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财政局 财政局

	19	统计政务诚信建设	3	出台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，得1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统计局
				组织开展统计政务诚信教育，得0.5分。		
	20	政府机构失信案件专项治理	2	建立统计政务领域信用承诺制并组织签署信用承诺书，得0.5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信用办、法院、各单位部门、各镇(街)
				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，得1分。		
六		政府机构失信案件专项治理	2	建立政务失信长效机制，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被列为被执行人未结案件进行通报和约谈机制，得2分。	设区市法院专项测评	
				评价期内没有新增县(市、区)级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，得2分；有新增，每个案件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21	政府部门清欠情况	3	本级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失信被被执行人案件治理情况，评价期末无县(市、区)级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，得4分；每存在一个未治理完成的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市工信部门专项评价	工信局牵头，财政局、各有关部门、各镇(街)配合
				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，按拖欠账款清偿率排名计分，最高得3分。		
	22	政务失信负面舆情	5	监测因政府部门或公务员失信造成的负面舆情，按舆情事件数量与人口比例计算得分，最高得5分。	第三方测评	网信办
七	23	公务员教育、培训和管理	4	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，并举办相应培训活动，视实施情况得分，最高得4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组织部

和宣传(13分)			2	在公务员录用、调任时查询社会信用记录，得2分。 在公务员选拔、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时，查询公务员信用档案，得2分。		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专项评价	组织部
				2	组织部		
24	政务诚信宣传	3	2	开展政务诚信主题活动，发挥政府示范表率作用，得3分。	信用办、各部门、各镇街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信用办、各部门、各镇街
		2	2	开展的政务诚信活动或政务诚信创新举措获得国家、省、市主流媒体报道，视报道情况给分，最高得2分。（以正式刊登、播出为准）	信用办、各部门、各镇街		
25	创新案例评选	4	4	设区市申报创新案例材料获评情况，每1个获评案例得2分，最高得4分。	信用办、各重点部门、各镇街	申报+专家评选	信用办、各重点部门、各镇街
		3	3	在政务诚信建设中创新探索，成效明显，建立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考核评价机制的，在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形成可推广复制经验的，由专家组认定后给分，最高得3分。	信用办、各重点部门、各镇街		
26	创新综合评价					专家评选	
八	创新综合评价(7分)						